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（同意票：5 票 反对票：0 票 弃权票：0 票）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审议通过选举王燕惠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。（同意票：5 票 反对票：0 票 弃权票：0 票）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》。（同意票：5票 反对票：0票 弃权票：0票）

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、监事会意见，刊载于2016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》，刊载于2016年4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26 日